

##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对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列报进行重新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报表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44,497,484.29	144,497,484.29
应收票据	93,012.00	-	-93,012.00
应收账款	144,404,472.29	-	-144,404,472.29
其他应收款	1,364,334.18	2,009,685.33	645,351.15
应收利息	645,351.15	-	-645,351.15
固定资产	460,201,049.37	460,201,049.37	-
在建工程	11,376,970.63	11,376,970.6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0,809,209.18	40,809,209.18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0,809,209.18	-	-40,809,209.18
其他应付款	2,789,080.27	2,874,638.50	85,558.23
应付利息	85,558.23	-	-85,558.23
管理费用	41,602,581.00	22,178,215.86	-19,424,365.14
研发费用	-	19,424,365.14	19,424,365.14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

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